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安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7]意外伤害保险 02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条款，请注意 2. 2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注意 2. 4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 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7.5 医疗事故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7.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合同解除	7.7 醉酒
1.3 投保范围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8 斗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9 毒品
2.1 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酒后驾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期间	6.3 手术级别错误	7.12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3 机动车
2.5 责任免除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4 非处方药
3. 保险金的申请	6.6 争议处理	7.15 现金价值
3.1 受益人	7. 释义	7.16 有效身份证件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医院	7.17 情形复杂
3.3 保险金申请	7.2 择期手术	7.18 手术级别
3.4 保险金给付	7.3 手术并发症	
3.5 诉讼时效	7.4 医疗意外	附录：手术并发症及定义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安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手术安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简称“团体手术意外”。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手术安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凡在**医院**等待接受**择期手术**的治疗者，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医院的手术室起至出院当日 24 时止，最长不超过 180 日。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择期手术时因遭受**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自**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该次**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自**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

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

- (3)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身故保险金及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手术并发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择期手术时因遭受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且在保险期间内以该次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手术并发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手术并发症及定义详见附录），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给付手术并发症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并发症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非本次手术治疗范围的投保前已患病症或器官功能缺失或残疾；
 - (10)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身体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造成的伤残；
 - (11)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原因延误诊疗；
 - (12) 被保险人及其看护等人员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的行为；
 - (13) 非手术过程发生的医疗意外、医疗事故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
 - (14) 被保险人在非手术医院另行求医以及在非本合同规定等级的医院诊疗。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残疾保险金和手术并发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
残疾保险金、
手术并发症保
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如被保险人因医疗意外申请保险金，须提供手术医院出具的医疗意外证明材料；如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申请保险金，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医疗事故认定的判决书；
- (4) 如被保险人因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身故，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因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伤残，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如被保险人因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发生手术并发症，须提供手术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及病历资料；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保险金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科室和**手术级别**确定相应的费率标准。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 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手术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择期手术对应的手术级别告知本公司，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手术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手术级别不在本合同可保范围内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手术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手术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手术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手术级别调整。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 7.2 择期手术 指因医疗机构和外科医生的事先安排和计划而施行，手术时间的早晚不会对治疗效果产生大的影响的手术。
- 7.3 手术并发症 指在应用外科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于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难以防范的；
(2) 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以避免或难以防范的；

- (3) 符合本条款附录中手术并发症具体定义的。
- 7.4 医疗意外 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的、外来的、非本意、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限于以下四种情况：
(1) 医疗机构在药物过敏试验正常或按规定不需做药物过敏试验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施用药物所引起的药物过敏反应所致的意外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
(2) 经准备并按操作规程进行的肝、肾、心包等穿刺和特殊造影及心导管等检查时所发生的意外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
(3) 在诊疗工作中，应用卫生部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并作了必要的技术准备的新技术、新疗法、新药物，仍发生的意外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
(4) 医护人员诊疗护理过程中按照规定操作仍发生的非医疗事故的医疗意外，而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
- 7.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7.7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8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4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保险费 × 75% ×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7.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17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7.18 手术级别 本合同的手术级别以《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2〕94 号）为原则，根据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对区域内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确定的级别为准。
根据风险性和难易程度不同，手术分为四级：
一级手术是指风险较低、过程简单、技术难度低的手术；
二级手术是指有一定风险、过程复杂程度一般、有一定技术难度的手术；
三级手术是指风险较高、过程较复杂、难度较大的手术；
四级手术是指风险高、过程复杂、难度大的手术。

附录：手术并发症及定义

序号	手术并发症名称	手术并发症具体定义
1	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	是指在手术后或手术中出现大量输血、休克,造成应急性肺功能衰竭。
2	心跳骤停	是指手术中或手术后出现心脏停跳及心室纤颤。
3	多脏器功能衰竭 (MODS)	是指手术后因严重创伤、感染、缺氧、休克造成多个脏器功能衰竭而危及生命。
4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DIC)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是多种原因致弥漫性微血管内血栓形成,继之因凝血因子及血小板被大量消耗及纤维蛋白溶解亢进而发生的出血综合症。大手术时,创伤面大,组织损伤后可释放出组织因子,启动外源性凝血系统引起DIC。
5	严重肺栓塞	严重肺栓塞是指大面积肺栓塞。肺栓塞指空气、脂肪或血栓等物质经由静脉途径至右心,在进入肺动脉并使其部分或完全堵塞,从而引起的呼吸和循环障碍的一种病理生理综合症。当栓塞后产生严重血供障碍时,肺组织发生坏死。
6	手术后应激性溃疡大出血	是指手术后创伤,严重全身性感染,休克、多器官功能衰竭等严重应激反应情况下发生的急性胃黏膜病变,表现为上消化道出血。
7	手术后大出血 (二次手术止血)	手术中因血管结扎不牢或滑落、剥离粘连范围大、止血不完善,手术后需二次手术止血。
8	手术后肾功能衰竭	是指手术后出现肾脏泌尿功能急剧降低,以至机体内环境出现严重紊乱的临床综合症。主要表现为少尿或无尿、氮质血症、高钾血症和代谢酸中毒。
9	手术后肝功能衰竭	指手术后患者出现肝性脑病症状。肝功能衰竭是指肝功能不全的晚期阶段,表现为肝性脑病。肝性脑病是继发于严重肝疾患的以意识障碍为主要表现的精神神经综合症。由于肝功能严重障碍,不能清除血液中有毒代谢产物或由于门一体静脉分流形成,门脉血中的有毒物质绕过肝脏直接进入体循环,从而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10	颅脑手术后并发症	指手术后血肿及颅底脑脊液漏。
11	手术植入内固定松脱或断裂 (骨科)	指钢板一螺丝钉固定、加钢板固定、髓内针和内髓内针固定。内固定断裂指钢板变形或者断裂、螺丝钉折断或拔出、髓内针弯曲或折断。内固定松脱指内固定材料与骨的界面之间发生的脱离,内固定材料从正常位置滑脱。
12	手术植入假体松动、断裂 (骨科)	指手术植入人工假体在术后与骨的界面之间发生的假体松弛,或出现假体材料本身断裂的情况。
13	脊髓损伤 (骨科)	指患者术后出现术前检查所没有的脊髓损伤症状。脊髓损伤后,在损伤平面以下的运动、感觉、反射及括约肌和植物神经功能均受到损害。脊髓损伤临床表现,根据损伤程度可以是完全性瘫痪,也可以是不完全瘫痪。
14	关节置换脱位或半脱位 (骨科)	指人工关节置换手术后,因为关节周围的软组织尚未完全愈合,手术后因保护不当或手术技术操作原因造成关节不稳,关节从正常位置完全脱出或半脱出,关节

		运动功能障碍。
15	椎间隙感染（骨科）	椎间隙感染是接受椎间盘突出手术治疗或经皮穿刺椎间盘造影和髓核溶解的常见合并症。临床表现为病人术后短期内情况良好，但于术后1-8周突然出现腰痛及坐骨神经痛、发热、血沉增快等。
16	关节融合失败（骨科）	指疾病或创伤造成髋、膝等关节严重破坏、畸形、严重疼痛者，接受关节融合手术治疗，但因技术或手术后感染等原因造成关节融合手术失败，没有达到应有治疗效果。
17	关节置换失败（骨科）	指手术植入髋、膝等人工关节后，由于操作技术上或感染等原因，造成关节置换手术失败或人工关节无法行使其功能。
18	乳糜胸	手术伤及胸导管未及时处理，导致术后乳糜液流入胸腔。
19	喉返神经损伤	手术致使喉返神经损伤，大部分喉肌瘫痪，可致声音嘶哑或发音困难。双侧损伤时，可造成呼吸困难，甚至窒息。
20	喉上神经损伤	手术致使喉上神经损伤，表现声带松弛，音调改变，饮水呛咳。
21	膈疝	手术后脏器或肌肉在缝合膈肌重建食管裂孔处膨出，有肿块出现。该并发症发生与手术操作技术有直接关系。
22	心包填塞	是指心脏外科手术后治疗后，引起心脏穿孔或心包内大血管损伤、心包损伤造成心包腔内血液积存。
23	心脏瓣膜功能障碍（人工瓣膜置换术后）	由手术致外源性或人工瓣膜本身结膜损坏，或生物瓣膜衰退引起瓣膜功能障碍，产生急性心源性休克或急性肺水肿的临床表现。
24	输尿管损伤	指接受外科手术治疗时，手术误伤患者正常输尿管，必须进行输尿管重建手术。
25	膀胱损伤、肠道损伤	指接受外科手术治疗时，手术误伤患者正常膀胱、肠道器官，必须进行相应补救手术处理。
26	葡萄胎残留或恶变	葡萄胎是指妊娠后胎盘绒毛滋养细胞异常增生，确诊后应立即行清宫手术治疗，葡萄胎完全清除后，超过40天妊娠试验仍为阳性者，应高度怀疑恶变或仍残留葡萄胎残留。
27	手术后肠阻塞	肠腔内容物正常运行和通过发生障碍时，称肠梗阻。患者手术后出现肠梗阻症状称为手术后肠梗阻，为腹部外科常见并发症。
28	肠系膜动脉栓塞	手术后心源性或血源性栓子脱落，而栓子一旦堵塞肠系膜上下动脉，受累肠管会发生急性缺血，肠粘膜坏死脱落，肠壁血液瘀滞，充血，水肿，出现出血性梗死。
29	手术后胃、肠吻合口瘘	由于手术缝合技术不当，吻合口张力过大，局部组织水肿或低蛋白血症等原因所致组织愈合不良，造成术后发生吻合裂开。
30	手术后脓胸	脓胸指胸腔膜受到细菌感染，形成脓液积聚。术后脓胸多与支气管胸膜瘘或食管口吻合瘘合并发生，由于术中污染或术后切口感染穿入胸腔所致。
31	肿瘤切口种植	肿瘤的转移途径包括经淋巴道、经血行、经直接扩散及瘤细胞直接种植等，肿瘤切口种植指肿瘤肿块出现于术后切口处或皮肤切口下。
32	眶并发症（眼球运动障碍）	指接受眼科及相关手术后，造成动眼（第Ⅲ）、滑车（第Ⅳ）及外展（第Ⅵ）三对颅神经支配眼球肌肉的运动神经受损，出现相应的眼球运动障碍症状。
33	听力损伤	指患者接受手术后，各种原因引起两耳语音听力减退在60分倍以上。两耳听力减退按如下方法计算：（较好耳的听力减退×5+较差耳的听力减退×1）除以6。
34	鼓膜穿孔	指患者接受手术后，鼓膜因为外在压迫、扎刺、炎症等原因出现造成继发性鼓膜穿孔。